

第二章 Dahl 與 Sartori 的民主理論

本章的內容以 Dahl 與 Sartori 民主理論為主體，取兩者民主理論的精要處，採分別說明兩者民主理論的方式，個別陳述其民主理論的要點。

第一節 Dahl 的民主理論

Dahl 的研究擅於援引時事資料，結合理論後，進行辯證與說明，像是利用民主運作中政治社會的大小、多元主義，以及紛亂的資本主義等，以此說明民主的規準，進而建立可用的標準，作為民主理論的討論(Bailey & Braybrooke, 2003: 99-118)。

其中，Dahl 在民主形式上強調菁英民主的運作方式，而菁英民主的運作則需要以多元政治的模式為環境。唯多元政治的體制的存在需要性建立在一些預設基礎上，這基礎包括「內在平等」(intrinsic equality)與「個人自主¹⁴」(personal autonomy)二者，而此二者也就融合成為 Dahl 所謂的「強平等原則」(the strong equality principle)。在以下的段落中，首先對 Dahl 的菁英民主做說明，其次論述其強平等原則，接著再針對多元政治與經濟民主的部份做說明。

¹⁴ 尚有學者將 personal autonomy 譯為「人格自主」。

壹、菁英民主

熊彼得是最早明確建構出菁英民主論(Democratic Elitism)的學者，他肯定少數菁英來主導民主政治的運作方法，這種菁英民主的特色，除著重在菁英必須重視民主的價值與規則外，應以不同菁英團體互相競爭，爭取選民的支持，人民的自由得以藉此得到保障。

熊彼得的「競爭式菁英民主」是 Dahl 等五、六〇年代多元民主論者的一個重要的參考。依照熊彼得競爭式菁英民主的脈落，Dahl(1989b:56)相信，任何政策規劃都取決於行政部門的官僚組織與立法部門的特種委員會，這通常是由素質優秀的專業人士集思廣益。並且 Dahl(1999：81)也提到「既然我們都讓專家替我們決定事務，統治的事情為什麼就不能交給他們？」專家的知識能提供我們合適的方法，因而在國家的統治上，可以把決定性的權利交給專家。面對關係重大決定的決策，不可否認的，若有專業人士作判斷會比一般非專業人士的判斷更值得相信。況且，國家統治所需要的，不僅僅是嚴格意義上的科學知識；決策有時涉及的是倫理或價值的權衡判斷(蔡季廷，2002：50)，並非每個人都能夠對國家相關政策下合理的決定。

這種素質優秀的菁英畢竟是人民中的少數，其他多數即是群眾，而這樣的少數是否會對多數造成威脅的問題，Dahl (Dahl and Lindblom, 1976 [1953]: 283-284) 以為，在多元的社會中，特別是菁英必須得到非菁英的支持後，才能安於其位，所以菁英間並不會有共同

的觀點或立場，所以關於權力制衡的問題，在各個菁英集團間的競爭下，便得以限制，並且還能夠有效地削減集中化與寡頭化的趨勢。

菁英民主論者肯定「民主系統」的穩健運行，遠優於「典型公民」的積極孕育，當將「政治權力人人平等」被闡釋為「政治權力應該人人平等」時，菁英民主論者認為它是一項不值得追求的、可能破壞系統穩定的理想。(郭秋永，1991: 363)

相對來看，菁英民主論特重以菁英來維持民主系統的方式，排除了全民參與的可能，這就造成 Dahl 的菁英民主論因而遭受不少的批評，對於只有少部分人能真正參與政治決定的情形，就被認為是一種漠視政治不平等，並且是維護既得利益的意識型態。Dahl 提供的強平等原則思考模式，則可視為對菁英民主中看似政治不平等的情形所做的解釋。

貳、強平等原則

強平等原則承認相當比例的成年人均為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並且每個人的利益均應給予平等的考量。而強平等原則是「內在平等」與「個人自主」的組合，所以要想了解強平等原則的內容，就得從了解「內在平等」與「個人自主」開始。

一、內在平等

Dahl(1982:107)認為，在真實世界中的多種政治資源—知識、資訊、技巧、有權使用組織(access to organizations)、收入、財富和地位，以及其他種種—對諸多人民而言都是不平等的。縱然人類與生俱來有諸多的不平等，卻不能讓人向不平等妥協—

人類在許多方面的不平等並不能就這樣否定了平等的價值，每個人的生命是無法比較的，人類的平等應該建立於每一個人自我價值的平等之上。(Dahl, 1999:74-75)

的確，每個人都難逃與生俱來的不平等，或許是財富，或許是資質，但是，生命的價值，是無法相互比較高低的，如同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的名言「每個人只能當作一個，沒有一個人可以超過一個(everybody to count for one, nobody for more than one)」，每個人的價值都是獨一無二的，但卻沒有一個人是可以超越「一」個人的價值，當然，也就沒有一個人的價值是少於「一」的。

基於這樣的立場，依 Dahl 的說法，每個人的權益，都應該平等地被顧慮。所以 Dahl 所謂的「內在平等」，在行為上就要做到「利益的平等考量原則(principle of equal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利益的

平等考量原則就意味著，在任何一個團體的決策過程中，每位會受到此決策影響的人，他們的切身利益都必須(在可能的範圍中)被明確的了解與斟酌(Dahl, 1989b:84)。明確來說，落實內在平等的方法就是要——

在集體的決策程序中，每一位受到該決策所拘束的主體，他們的利益均應被正確詮釋與被認知(known)，並且決策者應對每個主體的利益平等地予以考量。(Dahl, 1989b: 86-87)

雖說內在平等的論述看似合理，但 Dahl(1989b:87-87)自己也說明了內在平等原則的兩個弱點：第一項弱點在於，即使我們極力來縮減不平等的差距，不平等的現象仍然會隨處可見，例如，我們不可能在投票、公民權利、醫療照顧等等各方面都一併達到齊頭平等的分享資格；還有，假如每個人切身利益都必須經過平等考量，並且賢德兼備的監護者們最能周延地平等考量到每個人的切身利益，那麼顯而易見地，監護制(guardianship)是最可以期待的體制，相對地，民主制就不是那麼值得期待了。所以怎樣去達到怎樣程度的平等，對決策者來說就是個大問題，在內在平等本身未指出個人就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的情形下，也就導致「監護制」似乎也可以符合內在平等原則的要求。

以上的問題，都不是內在平等原則本身所能解決的，因而

Dahl(1989b:88)更提出，唯有「個人自主」的假設觀點與內在平等理念互相結合，才能夠為政治平等的想法奠定穩固的根基。

二、個人自主

正如先前所說過內在平等原則的弱點，內在平等的理想不一定要由民主制度達成，也可交由「監護制」達成。但是 Dahl 覺得交由監護制來處置是有危機的，縱使監護者具備知識與道德，若監護者本身能追求自己的利益，監護者又會盡多少心力在追求其他人的利益呢！？

因為如此，Dahl 認為在缺乏證據之下，交由少數人代為行使的「監護制」是不可行的，因此，每個人均應被推定為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斷者。Dahl(1989b:105)強調，民主體制之下的完整公民，顯然必須具備個人自主，以及隨之而來的自行決定；要是欠缺個人自主，人民就不可能生活在自己所選擇的法律規範中。

所以在民主社會中，人民需要藉由自我決定來選擇法律規範，這樣的自我決定取決於個人自主的能力，所以說個人自主在民主社會中是不可或缺的。而個人自主的意義應該是在於，每個人皆有權參與並選擇關乎自身權益的決策，更說明了在民主制度中，每個人皆有選擇的權利，甚至是做成政治決策的菁英，也是透過每個人的選擇來決定的，決定權最終仍握於眾人之手中。

三、小結

Dahl 結合了「內在平等」與「個人自主」，形塑出一套「強平等原則」，所以在這裡，強平等原則便可以從上述歸類出兩個值得注意的要點：

1. 內在平等方面—

政府在做決策時，必須對每個人的利益給予平等的考量。

2. 個人自主方面—

每個成年公民原則上均具有能力參與會影響其利益的決策程序。

即使如此，Dahl 認為強平等原則並不能全然保證人民永遠都是受益的，所以 Dahl(1999:90-91)強調公民教育的重要，他認為公民教育包括了不僅僅是正規的學校教育，還有公共討論，方便獲得可靠的資訊，以及一個自由社會擁有的其他制度。惟有支持民主社會的種種制度，加入強平等原則觀點的存在，政治平等的境地才能較圓滿地達成。有了政治平等的立場，Dahl 多元政治也才得以運行。

參、多元政治

Dahl 的「多元民主」或「多元政治」(polyarchy)典範最早出現在 1953 年他與 Lindblom 合著的《政治、經濟與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一書中。多元政治產生的背景，是因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與功利主義所代表的古典民主理論日益受到批判，人們發現古典民主理論與現實的民主實在相去甚遠，若把古典民主理論作為規範，其實是為現代民主樹立一個不可達到的目標。所以自熊彼得開始，學者們就嘗試為現代民主政治確立新的理論和規範，多元政治一詞，也就在這個時期被 Dahl 提出來。

因為 Dahl 尊重不同民主制度的差異，並且正視市場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的複雜關係，所以他所提出的多元政治是一種政治秩序的型態，具有如下顯而易見的特徵：第一，公民資格的普及，涵蓋絕大部分的成年人口；第二，公民權利包括了反對以及罷免最高政府官員的機會(Dahl, 1989b:220)。這兩項特徵其實涵蓋了豐富的內容，並且由七項制度建構出多元政治的政治秩序，假如有政府兼有這七項制度的設計，就可以稱為多元政治：(Dahl, 1989b:221)

1. 民選的官員。
2. 自由與公平的選舉。
3. 普遍的選舉權。
4. 所有成年人皆有權利競逐政治職位。

5. 言論自由。
6. 公民有權利尋找各種不同的資訊，並且擁有資訊傳播的自由。
7. 結社自主性。

多元政治一詞代表著「許多人的統治」，在多元政治中，人民可以自由地參與政治，而在野的反對勢力可與執政者競相爭取人民的支援，「參與」與「競爭」即為指標，透過兩者來反映民意，進而趨向民主。值得一提的，沒有多元主義的社會制度，競爭性政體就不可能維繫，而多元政治也就不可能維繫(Dahl, 1989:62)。也就是說，競爭的體制必須建立於能夠包容多元團體的社會制度中，在強調多元並存與自由競爭時，所以在這裡，一種能夠容忍異己的態度是很重要的。

呼應多元政治的制度，Dahl 所提出的多元政治，具備了六種政治特徵：(Dahl, 1999:98)

1. 選舉產生的官員。
2. 自由、公正和經常的選舉。
3. 表達意見的自由。
4. 接觸多種訊息來源。
5. 社團的自律自主。
6. 包容性的公民身分。

Dahl 更進一步推論，在一個規模有如國家的單位裡，若以有效的參與、投票上的平等、充分的知情、對議程的控制以及充分的包容作為民主政治的標準時，對於滿足以下(右側)民主標準的國家，就可以達到多元政治(左側)的特徵(Dahl, 1999:105)：(見表一)

表一 多元政治與民主標準的關聯

多元政治	民主標準
1.選舉產生的代表	有效的參與 對議程的控制
2.自由、公正、經常的選舉	投票上的平等 對議程的控制
3.表達的自由	有效的參與 充分的知情 對議程的控制
4.多種的訊息	有效的參與 充分的知情 對議程的控制
5.社團的自律自主	有效的參與 充分的知情 對議程的控制

6. 包容性的公民身分	充分的包容性 (成年人的公民資格)
-------------	----------------------

資料來源：彙整自《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p.222) Robert A. Dahl, 1989,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論民主》(p.105) Robert A. Dahl, 1999, 臺北：聯經。

可見在現今的民主國家中，是可以達到多元政治所需的特徵的，並且在多元政治的模式裡，確保人民可以自由參與政治，在野與執政的勢力相互競爭人民的支持，就這樣透過「參與」與「競爭」來趨向民主。簡而言之，多元政治必定能滿足民主的基本標準，屬於民主體制的範圍。

Dahl 經常談到：多元政治與寡頭政治之不同並不在於政治領袖 (political leadership) 的取消，而在於多元的政治領導者間之相互競爭與制衡(陳宜中，1999：57)。

由於有效參與和反對的權利在多元政權比支配政權中散佈更廣，個人和團體對政府享有較多的自由，政治領袖使用強制來對付批評者和反對派人士的機會比較有限，以說服作為影響手段的時候比強制來得多，同時政治領袖更可能置身於相互影響的網路

中。(Dahl, 1988:108)

多元政治所造就的政治領導者，是菁英們透過參與與競爭而來，導致政治領導者需要傾聽其他人民的意見才有機會得到領導的地位，使政治的領導權力並非一人就能總覽大權，可想見人民對政治領導者的影響力之大。

肆、經濟民主

自七〇年代起，為了解決政治不平等的問題，Dahl 開始大力批判當代種種政治不平等現況，尤其西方的資本主義體制，Dahl 指出資本主義財產私有制乃是政治不平等的一大根源，因為資本主義造成了社經資源以及政治資源分配的不均，使經濟不平等造成政治不平等，政治不平等又反過來加強經濟的不平等。

假如公民在政治上平等而在經濟上不平等，則處於較不利地位的人將會聯合起來反對處於較有利地位的人；而假如處於較不利地位的人數目較多，則民主程序將使他們能夠傷害處於較有利地位的人之財產權。由較不富裕的人組成的多數派將能夠利用他們在國內的平等地位將較富裕的少數派之財產占為己有。

(Dahl, 1986b: 51-52)

因為資本主義所造成的經濟資源不均，我們必須設法使經濟資源能夠多多少少分配得平均一點。Dahl(1986b: 81)為防止政治平等和分配公正被過分破壞，認為我們可能需要改變由企業所產生的個人資源初次分配(例如經由稅捐與轉移)，或是調節其效果(例如經由限制金錢在政治中的耗用)，或是兩者均實施。

不過，財產權理應屬於應保障的基本權利範圍中¹⁵，但是，財產的自然權利可能與其它的自然權利相抵觸(Dahl, 1986b: 57)，如自由、平等以及追求幸福等權利。這並非妥協於馬克思式的社會主義觀念，Dahl 在經濟上的做法仍然為的是民主，為了使人人能在政治上達到平等，杜絕資本主義所造成的權力集中化趨勢。因此，在經濟方面，Dahl 建議應當進行公正的分配，進而創造一個以合作所有制¹⁶(cooperative ownership)為主體的「經濟民主」(economic democracy)，並認為這是最有效的一個改善方案。

¹⁵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提到：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以及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¹⁶ 合作所有制，由工作者共同擁有，並以民主自治的方式進行管理，是一種企業體所構成的經濟秩序。

第二節 Sartori 的民主理論

Sartori 治學的範圍廣及民主理論、政黨制度和憲政體制等方面。在本節中，研究者會自「菁英民主」、「縱向民主」與「憲政體制」的角度切入，以此呈現 Sartori 的理論特色。

其中，正因為 Sartori 與 Dahl 的民主理論皆可以看作是對熊彼得觀點的進一步發展，同樣屬於菁英民主論的提倡者，所以，這一個段落，研究者將以 Sartori 的菁英民主作為論述的開端。

壹、菁英民主

Sartori(1998a:187)所認為的民主政治，並非一味地追求平等，其實在現在的民主政治制度中，真正參與決策的是少數人，領導者的存在是必然的狀況。所謂的民主，應該是一個在當選的少數間相互競爭的「擇優」系統。人民經由相互競爭的系統裡，從中選擇少數優秀的決策者。

政治上擁有控制權的少數，因為他們的素質，構成一個菁英集團，誠如柏拉圖(Plato, 427-347 BC)在《理想國》(The Republic)中曾指出，所有受統治的人，他們的價值與利益是內在地平等的，統治者是統治的專家，他在知識上高人一等，知道什麼是最好的手段。由此可知，統治者必須要具備相當的專業判斷，知道什麼是最好的方法，

但這種專家統治情形卻有可能造成日後統治權的壟斷。

針對現今民主社會的情況，Sartori(1998a:161)特別指出，當功績與權力合為一體時，我們有社會平衡的穩定狀態：身居高層的菁英由「能幹的」菁英取代。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是援引自於 Pareto(V. Pareto, 1848-1923)的「菁英循環論」(circulation of elites)，當功績與權力合一，一群政治菁英有機會將被另一群菁英所取代，新的菁英集團又逐漸腐化，然而又將被取代。Pareto(V. Pareto, 1848-1923)也曾說過，當功績與權力分開的時候，就會導致社會循環上的不平衡，容易有掌權者並非有能力者的情形發生，造成社會循環上的窒礙。但是，Pareto 的菁英循環論屬於一種社會動態的概念，並未清楚說明政治上具體運作的方式為何。

到了 Lasswell(Harold Lasswell, 1902-1978)，他進一步定義政治菁英為「高層的權力階層」，同時，菁英的定義到了熊彼得和 Dahl 的論述，就轉變為不一樣的發展的標準，更結合了競爭式民主的觀點。Sartori(1998a:166)補充說到，民主的特徵是權力分散，它挫敗了統治階層模式的分權程度。這意指在民主的統治階層中，沒有所謂固定不變的統治階層，所以在民主的體制下，會形成諸多對抗的權利集團複合體，使他們之間的力量相互抵銷，使民主政治並非少數就能隻手遮天。如同熊彼得曾指出的，民主政治實際上一種政治制度的安排，使有意參與決策的政治菁英，能夠透過選舉的管道彼此競爭，爭取選民的支持，進而取得政治決策的權力。

至於反菁英論者所提出的「參與式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概念，主張民主應當回歸古典民主¹⁷的模式，強調每個人「真正的」參與。Sartori(1998a:177)如是回應——

參與式民主未能注意到古典民主是限於城邦的、直接的、不考慮個人的民主，而現在的民主是一種國家範圍的、代議制的和尊重個人的民主，兩者已經達到理論程度上的不同。

古典民主已經與現代民主的方式相去甚遠，古典民主強調公民的參與，所以必須積極培育所有公民的參與能力，但現在民主的代議形式則倚靠著自由選舉中脫穎而出菁英來進行領導。對菁英民主論者來說，他們肯定「民主系統」的穩健運行，遠優於「典型公民」的積極孕育(郭秋永，1991: 363)。

與 Dahl 在多元政治中提到的「參與」與「競爭」相對照，Dahl 與 Sartori 同樣贊同「競爭」為民主體制中必要的運作方式，這種競爭，也對握有統治權的菁英產生制衡的作用，而 Sartori 更明白地指出，這種菁英間競爭就是現代民主與古典民主的重要差異之一。

但是，這樣的模式與其他政治形式做比較，卻同樣產生了一個矛盾的問題：民主政治中政治統治權由菁英所掌控，可是獨裁政權不也是將政治權利獨攬於少數人之手！？Sartori 解釋，民主與獨裁其實應

¹⁷ 關於古典民主與現代民主的異同，在下一章第二節「民主的內涵」中有相關的探討與論述。

該分屬不同性質的政權，針對這個問題，研究者會在「縱向民主」的部份進行說明。

貳、縱向民主

Sartori 稱呼政治學中研究民主的實施與普及的範圍，包括輿論、選舉和參與……等等民主的落實方法為橫向民主，至於研究服從、支配與協調的社群結構，叫做政治的「縱向性」。要是能對民主的縱向性進行研究，就可以對民主的結構做深入的了解，就能比較出民主與獨裁政權本質結構上的差異。

獨裁政權與民主領導是不同的政治形式，現在民主政治的模式並非多數統治，而是「多數原則」，統治者乃多數授予權力，多數透過選舉和投票的過程達到多數原則。在投票、選舉的過程裡，從具體的多數產生出具體的少數，它(少數)又服從著多數標準——這就是從群眾選民產生政府的整個過程(Sartori, 1998a:154)。Sartori (1987: 206)特別強調，民主這種制度，其中誰也不能選擇自己進行統治，誰也不能授權自己進行統治，誰也不能僭取霸佔無條件的和不受限制的權力。

所以多數原則，就是選民選擇代表的原理原則，可以說民主的特徵非權利的集中，而是權力的分散，由少數統治的領導模式，而最終的決定權仍歸於多數原則所決定，這與全由少數支配的獨裁統治是不同的。

民主政體裡，一個人在爭取人民選票的競爭中獲得政治的決定權，換言之，民主是經由自由競爭的選舉而產生的。更完整的來說，民主可以引申如下：它(1)帶來開放的多數統治，這種統治在選舉市場的競爭(2)把權力給了人民，並且(3)具體地加強了領導者對被領導者的責任(Sartori, 1998a:175)。於是，競爭式選舉就成為民主政治的回饋機制，使民主政體得以維持。

在民主的機制上，我們已經了解其結構與行徑，在 Sartori 的民主理論中，國家所制定的憲法，也是相當值得一提的部份，這種由憲法形成的憲政體制，是推動民主政治的一股強大力量。



參、憲政體制

憲法就是自由政府的計劃或架構(曾建元，1999：148)，憲法必須能運作並產生結果(Sartori, 1998:21)。以憲法決定國家方向的憲政體制中，其選舉與政黨制度的組織，視政府架構而有所不同。

一、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

在選舉制度方面，Sartori(1998b：34)指出，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有兩重影響的層面：一是對選民的，一是對政黨數目的。對選民的影響方面，Sartori 名之為「約制的影響」，像是抑制、約束、強制和操

縱的影響，特別是在「多數代表制」的選舉制中越強烈¹⁸。

政黨是由選舉中出現的旗幟而辨認，並可能是使其候選人經由自由或不自由¹⁹的選舉擔任公職的任何政治團體(Sartori, 2000:80)。政黨的運作具備了以下幾個基礎：(Sartori, 2000:40)

1. 政黨不是派系(faction)²⁰。
2. 政黨是一個全體中的部份(part-of a-whole)。
3. 政黨是表達(expression)要求的管道。

政黨屬追求集體利益的工具。政黨把人民和政府聯繫起來，而派系則否；政黨能提升政治體制所需要的能力，而派系則不能，總之，政黨是功能機構，它們有助於政治體系目標的達成和職份的履行，而派系則不然(Sartori, 2000:41)。政黨因選舉而存在，透過選舉，選民投票給自己屬意的政黨，政黨的行事也為了選票而努力追求選民的利益，於是，選舉與政黨的關係十分緊密。

二、替代性總統制²¹

¹⁸ Sartori(1998:34)將多數代表制劃歸「強烈的約制」，而將純比例代表制歸為「沒有約制」。

¹⁹ Sartori(2000:81)認為，不自由的選舉還是選舉，重要的是，只要選舉存在，不管其實質如何，便足使單一政黨，和不依賴選舉儀式的政治團體有所不同。

²⁰ 源自拉丁文的 *facere*，有「動作」和「行爲」之意，以及拉丁文 *factio*，指的是從事破壞的政治團體。所以有「有害的行爲」之意。

²¹ 替代性總統制(alternating presidentialism)亦可稱為間歇性總統制(intermittent presidentialism)。

Sartori 利用三個標準定義總統制：第一，人民直選任期固定的國家元首；第二，總統受任期保障，議會無法投票使其免職；第三，經由總統任命組成政府；而議會制則以議會為首，如英國式的議會，它有三個組成條件：第一，相對多數選舉制；第二，兩黨制；第三，強大的黨紀；Sartori 也提到，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屬於半總統制，半總統制有五項特徵：第一，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出，任期固定；第二，元首與總理分享權力；第三，總統獨立於國會之外；第四，總理與內閣向國會負責，國會可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第五，二元權威結構容許行政權的變動。

對總統制的執政者而言，其政權受固定任期保障與連任次數的限制，因此這種制度乃直接使行政部門有能力控制立法部門，但是行政部門要是沒有能力控制立法部門，將會形成政治僵局；議會制政府以行政權控制議會，保證政府依法行政之效率，但若解散國會太頻繁，則會影響政權的穩定；眼見半總統制的折衷可擁有較多的優點，但 Sartori 並不認為半總統制是最好的，這是因為半總統制需要依賴議會政黨運作，對於政黨紛歧或政黨缺乏的國家將會產生問題。

所以，Sartori(1998b:157)要以總統取代總理的地位來維持議會制的運作——議會制能運作之時，就讓它存在，如不能符合一定標準時，議會制的引擎即行停閉，而由總統制的引擎代替它。替代性總統制的可經由三種結構的安排：(Sartori, 1998b:158-159)

1. 每次議會改選後，任期四年者，可組閣一次，任期五年者，可組閣兩次，以確保議會制的正常運作。
2. 議會制的政府運作失敗時，議會任期之剩餘時間，由強力的總統制接管，可自行任免內閣閣員。
3. 總統由選民依絕對多數直接或間接選出，任期與議會任期相同，可連選得連任。

如此一來，總統仍為正常的議會制總統，其總統制的合法性，自始被保留著。替代性總統制乃建立在議會制憲政體制度的運作上，透過總統依總統制接手議會制政權的制度性，保證議會制政府的穩定和效率。